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2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693,044.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使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从大量多样化的证券相关数据中,挖掘出有价值的信息以用于投资决策,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使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从大量多样化的证券相关数据中,挖掘出有价值的信息用于资产配置和股票选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开放期内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在封闭期内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4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15,664.59	-1,852,766.87	-7,629,875.74
本期利润	-13,877,162.74	-1,414,413.05	-7,558,599.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97	-0.0154	-0.058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7.25%	-1.66%	-6.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56%	-0.53%	-5.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569,579.01	-4,965,988.36	-6,241,652.8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12	-0.0665	-0.05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123,465.76	70,127,135.11	105,952,242.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9	0.939	0.94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10%	-6.10%	-5.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投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34%	1.31%	1.12%	0.01%	-10.46%	1.30%
过去六个月	-15.58%	1.29%	2.27%	0.01%	-17.85%	1.28%
过去一年	-25.56%	1.26%	4.60%	0.01%	-30.16%	1.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10%	0.86%	13.68%	0.01%	-43.78%	0.8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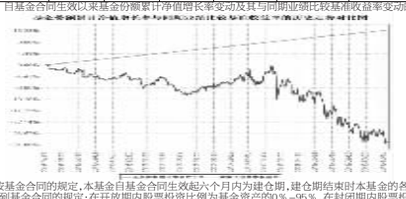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开放期内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在封闭期内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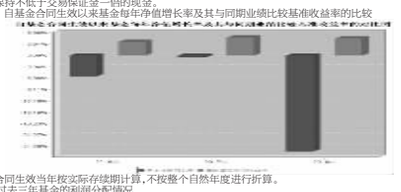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2018年、2017年、2016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00%、山西睿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4%、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111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興主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3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证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定期定期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功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锐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少数股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赛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同合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和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凯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4月7日	-	9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2009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2年11月14日起担任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理,自2013年11月5日起兼任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4日至2018年4月2日兼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7日起兼任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25日起兼任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起兼任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孙蓓琳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8月30日	-	14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再次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自2017年11月8日起担任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1月24日起兼任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29日起兼任银华和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30日起兼任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杨腾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10月12日	-	6.5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加入银华基金,历任量化研究员,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平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控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间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投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监控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上证经指下跌24.59%,深证成指下跌34.42%,创业板指数下跌28.65%。随着中美贸易战的暂时缓和,四季度市场的主要矛盾回归到经济下行与政策托底的博弈当中。虽然7月底开始货币政策出现一定的宽松转向,后续财政政策也释放减税等积极信号,但社融数据迟迟未见企稳,经济数据下滑快于政策调整,导致市场在四季度市场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跌。全年来看,尽管各行业存在阶段性跑赢大盘的表现,但整体来看还是呈现出一个"普跌"的特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9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5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G20会谈后中美贸易摩擦的暂时缓和,以及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相继转向,市场主要矛盾重新回归国内基本面,经济下行会否带来企业盈利趋势继续下滑成为主要关注点。从高频数据来看,2018年12月全国制造业PMI为49.4%,不仅降至荣枯线下,更创下34个月新低,企业盈利处于加速寻底的阶段,市场下跌反映的是对经济的担忧更占主导。

展望一季度,我们认为中美贸易谈判结果将对市场造成短期扰动,但成果达成与否,对市场来说更可能只是一次博弈出清,因为长期来看两国竞争将是一场"持久战"的共识已经达成。国内经济基本面与政策的交资舞仍是市场的主导因素。目前经济下行趋势确立,预计政策层面将出台更有效的对冲措施。2019年1月份的全面降准以及外资对人股配置比例有望上升,短期内使得市场的主导因素逐步从经济下行切换到"政策底"的预期乍实上。我们认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政策力度和有效性将显著影响市场波动的方向和节奏。中期来看,在政策托底下企业盈利触底回升的预期形成将是市场更有力的上行动力。

未来市场暂时看不到趋势性的机会,下一阶段的配置方向依然是各个领域的行业龙头,医疗服务、消费、新兴产业的行业龙头都是我们选择的重点,此外也会跟踪政策的变化,关注逆周期的地产、建筑、养殖等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有效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由于本基金属于发起式基金,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279,209.28	5,320.08
结算备付金	311,905.00	3,380,471.87
存出保证金	23,615.10	49,63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04,364.09	67,130,280.56
其中:股票投资	26,704,364.09	67,130,280.5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208.12	851.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321,301.59	70,566,55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9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677.49	59,249.92
应付托管费	7,919.35	14,812.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238.86	220,341.87
应交税费	0.13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5,000.00	145,000.00
负债合计	197,835.83	439,423.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693,044.77	74,684,497.02
未分配利润	-15,569,579.01	-4,557,36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23,465.76	70,127,13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21,301.59	70,566,558.2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699元,基金份额总额51,693,044.7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268,446.76	2,622,026.36
1.利息收入	77,292.84	729,839.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838.24	134,442.03
债券利息收入	8.4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446.18	595,397.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87,032.59	1,430,122.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387,350.58	530,704.4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271.2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360,876.00
股利收益	895,046.79	538,542.2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1,498.15	438,353.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91.14	23,710.01
减:二、费用	1,608,715.98	4,036,439.41
1. 管理人报酬	509,790.16	853,901.66
2. 托管费	127,447.54	213,475.4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21,518.74	2,807,090.9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05	-
7. 其他费用	149,959.49	161,971.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77,162.74	-1,414,413.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7,162.74	-1,414,413.0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684,497.02	-4,557,361.91	70,127,135.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877,162.74	-13,877,162.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991,452.25	2,864,945.64	-20,126,506.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632.95	-3,987.72	57,645.23
2.基金赎回款	-23,053,085.20	2,868,933.36	-20,184,151.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693,044.77	-15,569,579.01	36,123,465.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187,432.13	-6,235,189.65	105,952,242.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14,413.05	-1,414,413.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502,935.11	3,092,240.79	-34,410,694.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2,418.00	-19,662.03	262,755.97
2.基金赎回款	-37,785,353.11	3,111,902.82	-34,673,450.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684,497.02	-4,557,361.91	70,127,135.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81号《关于准予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至2016年4月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7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44,213,005.5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开放期内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在封闭期内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